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879號

原　　告　陳漢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桃園市○○區○○路00號7~8樓

代　表　人　張丞邦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如附表所示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此一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適用之。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本

文、第73條第1項、第7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如附表所示裁決書，然而附表所示裁決書送達情形如附表，有附表編號5至9之裁決書及附表所示裁決書之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9至57、67至69頁《附表編號1至4所示裁決書經本院裁定命原告7日內補正，裁定於民國115年7月30日送達原告，迄未補正》)。原告戶籍地自112年4月11日即設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迄未變動；且原告遲至115年2月10日始至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申請增設通訊地址「高雄市○○區○○巷00弄00號7樓之3」等情，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及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115年8月25日高監車二字第1150057159號函及所檢附之申請增設通訊地址相關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3、105、107頁)。而戶籍所在地本為個人向國家表示其久住可資聯絡處所，在原告別無陳明已經搬遷、告知新址之意思表示或提出反證證明送達時已經廢止該處住所之情況下，行政機關以戶籍地作為原告住所而為送達，難謂於法不合。是被告在原告申設居所地前向原告戶籍地送達附表編號1至4所示裁決書、申設居所地後向上開居所地址送達附表編號5至9所示裁決書，依照上述行政程序法規定均已合法送達。

三、承上，原告就附表編號1至4；編號5至9所示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分別自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0月22日、115年5月5日，因原告住所分別在該二段期間位於桃園市楊梅區、高雄市仁武區，分別算至114年11月19日(縱加計桃園市楊梅區至本院在途期間11日，亦遲至同年月30日屆滿)、115年6月8日(原告住所在仁武區，在途期間4日，適逢週日再延至週一即115年6月8日)即已屆滿30日之不變期間。惟原告遲至115年6月17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起訴狀收文章)，均已逾前開法條所規定之不變期間，且其瑕疵不能補正。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依首揭規定，顯非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法　官　李音儀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吳　　天

編號	裁決書字號	送達情形及日期
1	桃交裁罰字第58-1CJ226841號	114年10月21日送達原告戶籍地即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人而寄存在瑞塘郵局
2	桃交裁罰字第58-1CJ226932號	
3	桃交裁罰字第58-1CJ227013號	
4	桃交裁罰字第58-1CJ227105號	
5	桃交裁罰字第58-1CJ236771號	115年5月4日送達至原告居所高雄市○○區○○巷00弄00號7樓之3
6	桃交裁罰字第58-1CJ236864號	
7	桃交裁罰字第58-1CJ236943號	
8	桃交裁罰字第58-1D0000000號	
9	桃交裁罰字第58-1D0000000號	